

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之解釋

(原行政院 80.8.8 台(80)忠授字第 09001 號函)

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 2 條第 2 項(現行為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2 點第 2 項)所稱「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」,係指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條件之人員。

1. 現職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定薦任第九職等有案者(不含保留第九職等任用資格人員)。
2. 現支俸級為年功俸其俸點在 590 以上者。